

依兰县志

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依 兰 县 志

黑龙江省依兰县志办公室

1990年

责任编辑：赵亚溪
封面设计：王辉生

依 兰 县 志

YilanXianZhi

依兰县志办公室编

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)

依兰县印刷厂制版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16·印张71·插页30

字数：1400千字

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00

书号033

定价：40元

依兰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	张秉和			
副主任	高 巍	李德义	张 林	
委 员	王凤云	<u>王焕章</u>	关文选	
	杨庆太	郭 晶		
顾 问	王文举			
办公室	副主任:	<u>王焕章</u>	关文选	纪泮石
	工作人员:	柴万义		
主 编	关文选			
编 辑	<u>王焕章</u>	王荣先	王洪范	
	纪泮石	关文选	曲万山	
	李启生			
摄 影	葛书明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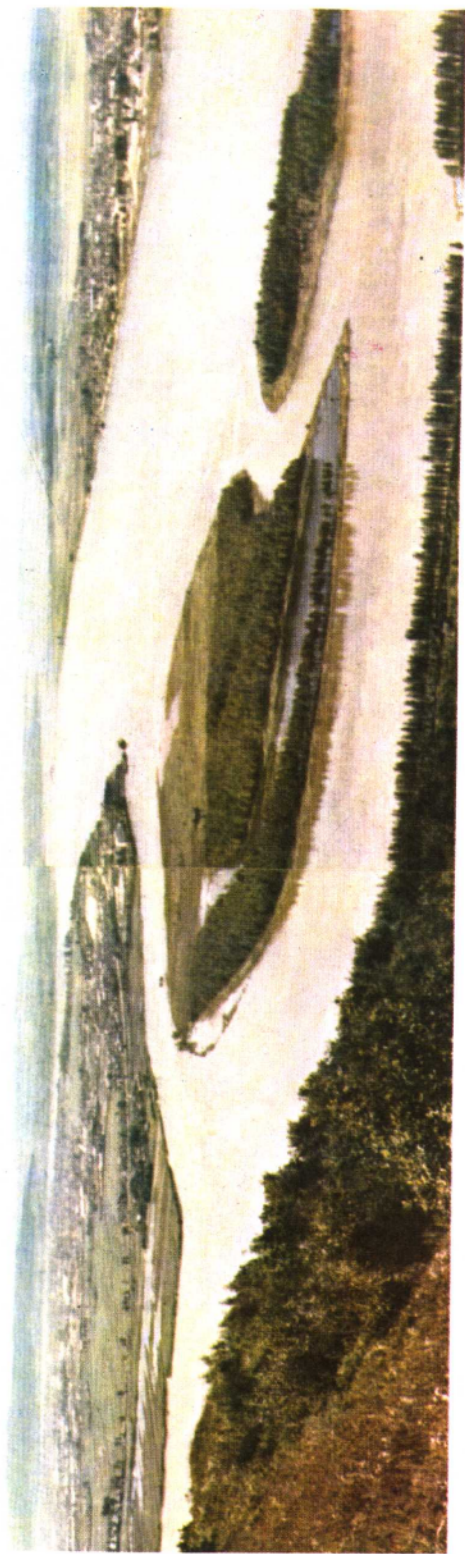


革命烈士纪念碑



中国共产党依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

· 依兰城远眺





依兰县人大常委会
依 兰 县 人 民 政 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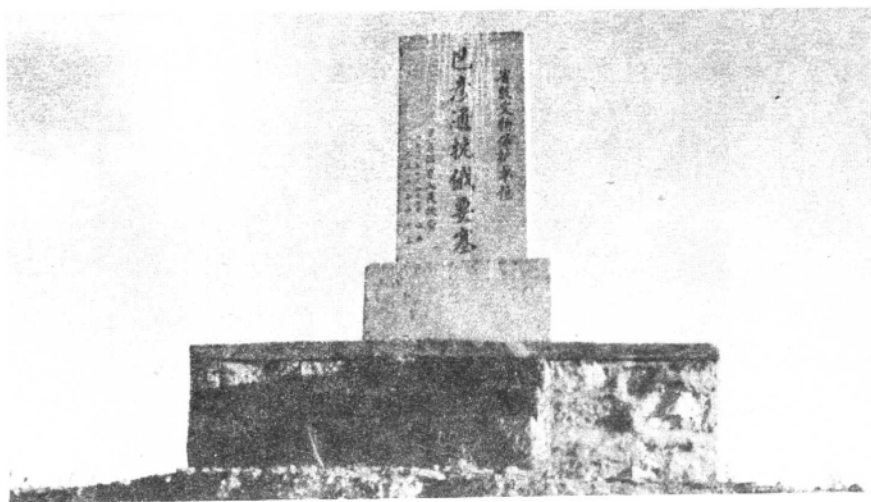
依兰城通江大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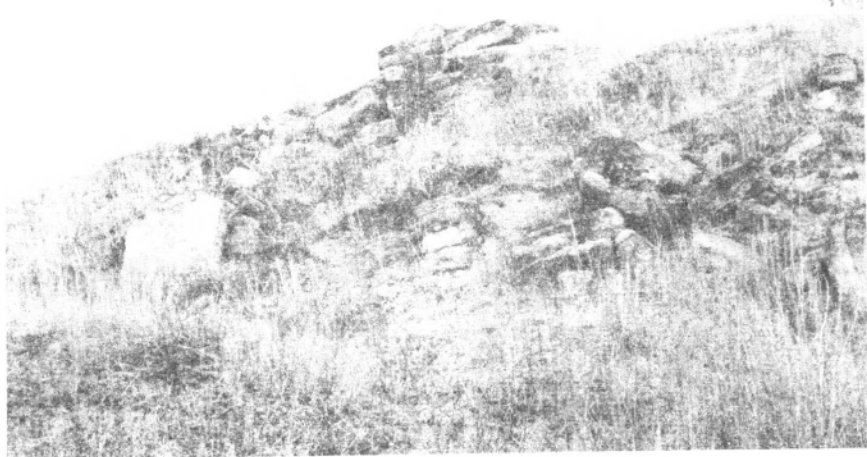
江湾乡人民政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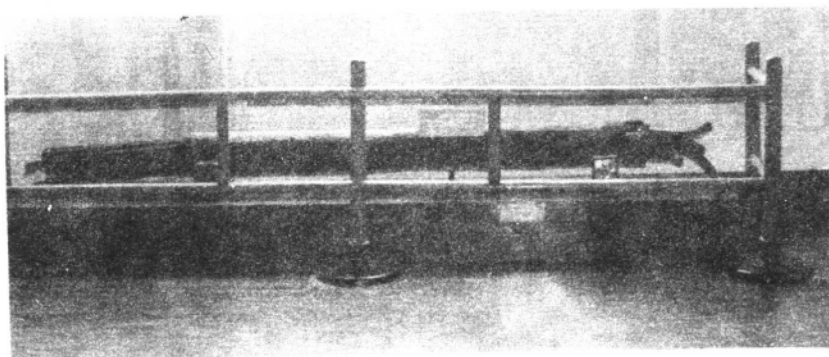
沿江村民委员会



巴彦通抗俄要塞纪念碑



抗俄要塞靖边营遗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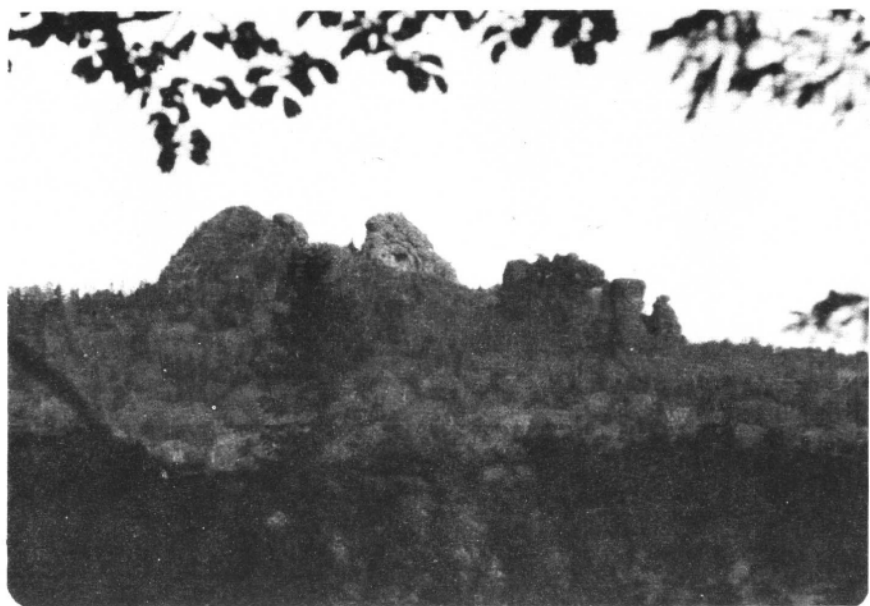
抗俄拦江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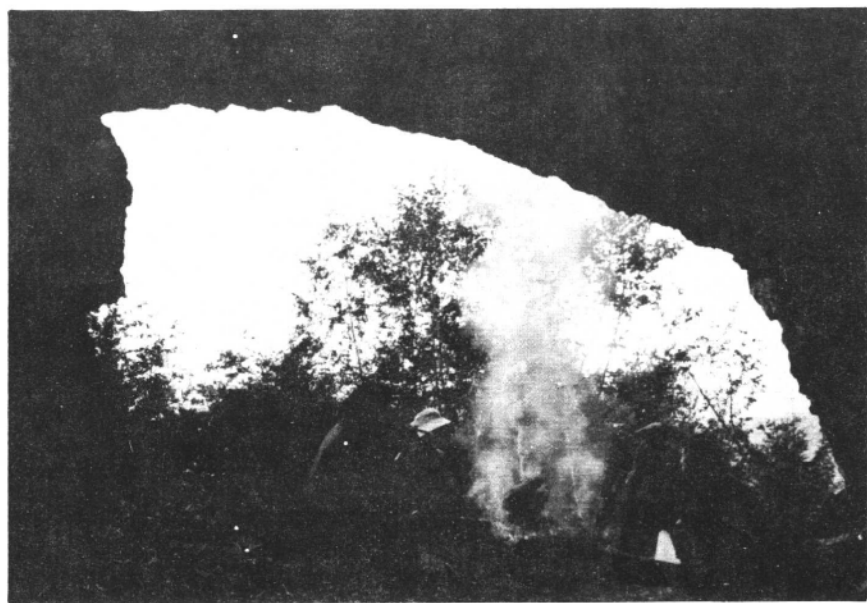
抗联烈士纪念碑



抗联基地月亮门



抗联基地四块石山



抗联密营烟火洞



五国城遗址



依兰慈云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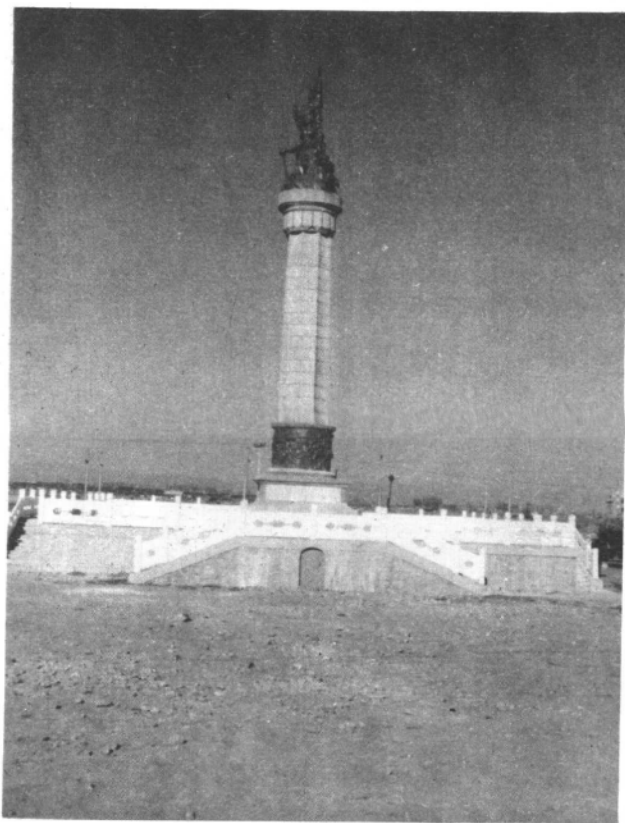
依兰东牌楼



南关帝庙



古城特色之一——四合院



依兰人民防洪纪念碑



1932年水淹依兰城

序 文

新编《依兰县志》和广大读者见面了。它承接了中断六十五年的依兰史乘，是总览依兰今古概貌的一部新型志书。它的出版是值得全县人民欣慰与庆贺的一件大事。

县志是多学科综合性著作。它可使我们“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，居今而知古，继往而开来”；可为当政者借鉴，兴利除弊，勇于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；可做乡土教材，促增人们热爱乡里，建设家乡的热忱；尤以历史人物教育影响后代，可激千秋之爱憎，“彰往昭来”，使“怯者勇生，贪者廉立”，激励人们献身于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。

依兰古城，历史悠久。倭肯哈达古人洞穴的发现，证明五六千年前新石器时期，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。他们度过了荒山漫野，遍地荆榛的洪荒时代，经历了渔猎、农耕时期，创造了极为丰富而宝贵的物质与精神财富。几经风雨，历尽沧桑，榛莽化作良田，平沙变为名城。在艰苦的创业中我们的祖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，历代的革命斗争中，无数革命烈士鲜血洒遍古城大地。1945年依兰人民获得解放，1949年新中国诞生后，全县人民摆脱了沉重的枷锁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在自己的土地上创造劳动，使新生的依兰经济繁荣，人民富裕。人民的丰功伟业理应载入史册，树立永恒不朽的丰碑。而我们忽视历史与今天的经历，对其辟

疆创业的历史人物及其事业不去予以记叙，无疑将史随人亡，不但有愧于创业的先辈而又负疚于开拓未来的后代。

新编《依兰县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记叙了依兰县有史以来到1985年自然、社会、人文各方面的演变情况，着重反映了经济规律与效益；依兰文化古迹、风味食品颇著盛名，志中亦特加以著墨。

这部县志的编纂成书，要感谢编写本志的全体同志夜以继日，付出艰苦的劳动；感谢为本志编写提供资料、热心关怀和大力支持的同志！

本志不尽完美，纰漏不少，阙如待补，我们殷切欢迎阅览本志者提出批评、指正。

《依兰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1988年12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《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力求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相统一。

二、本志分大事记、建置、自然地理、农业、工业、交通邮电、商业、财政金融、城乡建设、党派社团、政权政协、公安司法、民政劳动人事、军事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社会、人物共21篇。志首设序文、凡例、概述，各篇中共设31章328节，节以下一般以时间为序。个别篇章，尤其清代以前，因资料多寡不一，而今古详略各异。

三、依兰旧志仅见光绪十七年《三姓地方乡土志》、民国9年《依兰县志》，且极为简单。本志力求纵贯依兰历史，故上限不求划一，下限断至1985年，个别内容则有超越此限。

四、本志《大事记》系采用编年记述体，即以时间为顺序，以时系事；对时间跨度较长的事件辅以纪事本末体，以事附时，适当归并，集中记述。

五、本志《人物篇》是按照史家通例，不为生人立传。立传者，皆为本籍人在本地或外地，外籍人在依兰已故人物，并对历史有着推动或阻碍作用且有较大影响者。国家或省级立传人物，本志